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6樓

承辦人：李莞蓉

電話：03-3322101~6684

電子信箱：100925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090007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90007785_Attach01.docx、1090007785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一案，申請期限延長至109年6月30日止，檢送申請表件1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週知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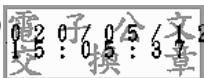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因正逢新型冠狀病毒流行期間，考量旨案目的係獎勵族語之推廣，為使更多族人受惠，以及疏散申請人流及配合中央防疫相關措施，本案延長申請期限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- 三、受理單位完成初審後，至遲於109年7月15日(星期三)前函送(紙本發文)初審合格之申請人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局辦理複審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敬請學校及區公所承辦單位確實依照附表(應備文件查核單)檢核學生或民眾之申請表件，以利辦理複審作業進度及

後續相關事宜。

五、旨案要點(業經本府109年3月23日府原教字第1090069158號令訂定發布)及修正後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處下載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公私立各國小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智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(含附件)、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(含附件)、王議員仙蓮(含附件)、林議員志強(含附件)、簡議員志偉(含附件)、陳議員瑛(含附件)、蘇議員志強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、原住民族地區(55鄉鎮市區)(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